

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ST 华塑

公告编号：2020-090 号

##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向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1、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与魏勇达成《执行和解协议》。根据协议约定，公司已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向魏勇支付首笔资金 2,000 万元。公司须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前向魏勇支付 8,000 万元，支付完毕上述合计 1 亿元后，魏勇自愿放弃其剩余债权金额。由于公司目前流动资金紧缺，为使上述协议顺利实施，公司向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用于偿还对魏勇的债务。

2、本次借款事项已经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张义忠先生、邹军先生已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借款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本次借款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一、借款暨关联交易概述

1、由于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塑控股”）目前流动资金紧缺，为使公司与魏勇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达成的《执行和解协议》（以下简称“和解协议”）顺利实施，公司向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资管”）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

2、湖北资管为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完成后，湖北资管将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并且，根据控股股东西藏麦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麦田”）与湖北资管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签订的《关于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委托协议》，西藏麦田将其所持华塑控股 64,387,68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7.80%）对应的表决权委托湖北资管行使，因此，湖北资管为公司关联方，本次借款构成关联交易。

3、根据湖北资管相关工作人员向公司传达的《党委（扩大）会议纪要》（党字[2020]第 74 号）扫描件，湖北资管第 46 期党委（扩大）会议同意向公司提供借款 8,000 万元。

4、本次借款事项已经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张义忠先生、邹军先生已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借款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5、本次借款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住所：武汉市武昌区洪山路 64 号

3、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朱国辉

5、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0 万元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331788437E

7、经营范围：参与省内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转让业务（凭湖北省人民政府文件经营）；资产管理、资产投资及资产管理相关的重组、兼并、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对外投资；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和顾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8、目前，湖北资管控股股东为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湖北资管未经审计的总资产 77.07 亿元，净资产 40.17 亿元；2020 年 1-6 月，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0.62 亿元。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湖北资管将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并且湖北资管接受西藏麦田 64,387,68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7.80%）所对应的表决权委托，湖北资管构成公司关联方，本次借款构成关

联交易。

10、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湖北资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借款人（甲方）：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出借人（乙方）：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一）借款币种和金额

本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大写）：捌仟万元整，（小写）80,000,000.00 元。

#### （二）借款期限

本合同约定借款期限为 3 个月，自实际出借日开始起算。借款人和出借人均有权要求提前还款，但须提前三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

#### （三）借款用途

本合同项下借款用途为：用于偿还借款人对债权人魏勇的债务。

未经出借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改变借款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不得将借款用于固定资产、股权等投资，不得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

#### （四）借款利率、结息、违约金

##### 1、借款利率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利率为年利率，利率为固定利率，即 4.42%/年，在借款期限内，该利率保持不变。

##### 2、结息

本合同项下借款的结息方式为按季结息，结息日固定为每季度末月的第 20 日，付息日为结息日当日，起息日所在的首个自然季度末月 20 日为借款利息的第一结息日，最后一次付息日为借款到期日或提前还款日，最后一期利息与本金在借款到期日或提前还款日一次付清。

利息计算方式：每个付息日应付利息= $\Sigma$ （每日借款本金存续金额×【4.42】%/365），“ $\Sigma$ ”的计算期间为上一结息日（含）至本次结息日（不含），其中首个计算期间为起息日（含）至相邻的第一个结息日（不含）；最后一个计算期间为相邻的上一个结息日（含）至借款到期日（不含）。

##### 3、违约金

若借款人未按约定期限偿还本金和（或）利息，出借人除有权要求借款人支

付应支付的本金和（或）利息外，还有权要求就逾期部分（包括出借人宣布全部或部分提前到期的情形）从逾期之日起按实际逾期天数计收违约金（计算公式为逾期未还总金额\*3.58%/365\*实际逾期天数），直至借款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完毕全部应付未付的款项。

如借款人所偿还的款项不足以偿还当期到期应付款项，则该笔款项应首先用于支付借款人应付的费用，然后用于支付违约金和应付利息，最后用于偿还债务本金。

#### （五）放款账户、放款条件

##### 1、借款发放账户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的收款账户，由借款人向出借人另行指定，一经划入借款人的指定账户，即视为出借人已经放款，借款人已经承借，借款即已生息。

##### 2、放款条件

满足下列条件后，应当在满足条件之次日向甲方放款：

（1）甲方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取得其内部有权机构同意本次借款事宜的合法有效决议；

（2）借款人向出借人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同意本次借款事宜的有效决议及借款申请书。

#### （六）还款

1、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借款人须在借款期限届满日（包括出借人宣布提前还款）归还本合同项下全部借款。

2、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在借款人同时拖欠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情况下，出借人有权决定偿还本金或偿还利息的顺序；在分期还款情形下，若本合同项下存在多笔到期借款、逾期借款的，出借人有权决定借款人某笔还款的清偿顺序；借款人与出借人之间存在多笔已到期借款合同的，出借人有权决定借款人每笔还款所履行的合同顺序。

3、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借款本金、利息，以及如违反本合同需向乙方支付的罚息、复利、违约金等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款项。

#### （七）其他条款

##### 1、费用的承担

因甲方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导致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因甲方违约导致乙方

实际发生的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费用), 应由甲方承担。

## 2、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之间的一切通知均为书面形式, 可由专人递送、挂号邮递、特快专递、公告送达等方式送达。

## 3、争议解决方式

由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争议, 协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 任何一方均应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 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 4、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并经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借款事宜之日起生效。

## 四、本次交易目的和影响

本次向湖北资管借款, 主要是为满足公司与魏勇达成的和解协议顺利实施之需要。本次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 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有利于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年初至本公告日, 除本次交易外, 湖北资管作为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 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247,644,935 股;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通过控股子公司上海樱华医院管理有限公司向湖北资管借款人民币 2,000 万元。前述关联交易已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除此之外, 公司未与湖北资管发生关联交易。

##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 1、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 该等协议内容合法, 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 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 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

### 2、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公司与魏勇达成的《执行和解协议》顺利实施，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此次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综上所述，我们审议并同意《关于向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七、备查文件

- 1、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向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向湖北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八日